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暨彈性修業機制

民國 109 年 02 月 05 日第 1 次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防疫小組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02 月 06 日專簽奉准

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之規定，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，由大學列入學則，報教育部備查，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事件，由學校視個案情形，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，協助學生渡過困難。

為讓已在臺就學之本國學生或陸生、港澳生安心就學，避免屆時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，請各大專校院參考下表，視後續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性，妥適安排學生之開學選課、註冊繳費、修課方式、成績考核、請假休復學、輔導協助等事宜，提供彈性修業機制，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，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。

類別	權責單位	安心就學措施	彈性修業機制
1. 開學選課	教務處 進修部	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，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。	本校採網路選課，個案學生可自行上網選課或委託他人協助選課，因疫情影響無法上網或聯繫他人代為辦理時，亦得於返校時檢具相關證明至教務處或進修部補辦選課；學校將針對個案學生放寬以額外名額受理選課，不受選課人數上限之規定。個案學生並得視修課情形辦理期中退選，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，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。
2. 註冊繳費	教務處 進修部	(1)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(教務處)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	(1) 註冊繳費得以向各分行臨櫃代繳費、便利超商代繳、網路 ATM 轉帳或線上信用卡刷卡等方式辦理(詳見會計室網頁 http://accounting.hdut.edu.tw)，轉學生、新生入學需繳交必要文書證件者，個案學生得以郵寄通訊方式寄達。必要時亦得先聯繫申請延後註冊，或委託他人辦理。 網路信用卡繳費網址： 五專生：(合作金庫) https://ars.tcb-bank.com.tw/Student/Page/NSB1_1_600.aspx 日四技生、日二技生：(台灣銀行) 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/newTwbank/StudentLogin.aspx?id=Student

類別	權責單位	安心就學措施	彈性修業機制
	會計室	(2)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，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	(2)比照延修生重補修收費方式超過10學分才收全費。
3. 修課方式	教務處 進修部	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得以彈性措施，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。	為維護個案學生之學習權益，規劃以補救教學、課程錄影等方式，或視個案學生需求規劃其他輔助學習方式，提供學生彈性補課措施。
4. 考試成績	教務處 進修部	學校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	依課程科目性質，由授課教師規劃多元學習評量方式考核成績。若學生請假補考者，補考成績按實際考試成績計算，不予折減計分。
5. 學生請假	學務處	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(教務處)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不受缺課扣考、勒令休學規定限制。	本校請假採行電子假單，學生因疫情影響無法如期返校上課，可逕自上網提出申請，如無法上網，可透過通訊方式先向導師或學務處生輔組請假，並於事後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亦可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不受缺課扣考或勒令休學規定之限制。
6. 休退學及復學	教務處 進修部	(1)休學申請：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(教務處)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期末考試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個案學生於開學註冊前申請休學者，得以通訊方式辦理，或委託他人辦理，必要時亦得事先聯繫告知教務處(進修部)延後補辦。 ● 個案學生於學期中申請休學者，申請程序比照前述。

類別	權責單位	安心就學措施	彈性修業機制
		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	
	會計室	(2)學雜費退回：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。	依照休退學退費標準，個案學生請假得順延退費時間點。
	教務處 進修部	(3)放寬退學規定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。	(3)放寬個案學生退學規定，因疫情影響學習者，得不受學則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。惟於畢業前仍需修畢規定之必選修學分。
		(4)復學後輔導：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，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，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。	(4)個案學生復學時，若原肄業系科變更或停辦時，將視學生年級及已修畢之科目學分數進行選課輔導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依學生選課辦法輔導學生申請跨系、跨日夜學制、跨校選課修讀畢業應具之必選修科目學分。 ● 輔導學生申請校內轉系科，轉入系科應對個案學生進行選課輔導及放寬選修科目學分抵免規定。
		(5)延長修業期限：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	(5)個案學生若無法於修業年限完成學業，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，並得不受學則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2年之規定限制。
7. 畢業資格	教務處 進修部	(1)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：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，酌情調整課程	(1)個案學生仍得修畢課程表規定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，惟依課程科目性質，由授課教師彈性調整課程授課進度，並針對個案學生採多元學

類別	權責單位	安心就學措施	彈性修業機制
		<p>(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)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</p> <p>(2)其他畢業資格條件：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(如英文檢定、證照考試)，提供學生替代方案。</p>	<p>習評量方式考核成績。</p> <p>(2)個案學生得依本校全校性英語能力、資訊能力，及就讀系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辦法，完成規定之補救措施，取得畢業資格條件。</p>
8. 資格權利保留	研發處 教務處 進修部	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研修或交換之資格；參與職訓課程、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。	本校學生如遇有因疫情影響，需就醫、居家隔離或延遲來台就學者，各業務承辦單位得審酌個案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雙軌課程、產攜專班、研修或交換之資格；參與職訓課程、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。
9.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	學務處 教務處 進修部	<p>(1)啟動關懷輔導機制：瞭解學生身心狀況、課業學習、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，適時轉介相關單位，以提供所需資源，協助學生渡過困難。</p> <p>(2)個案追蹤機制：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，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(如校安中心或教務處)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。</p> <p>(3)維護學生隱私：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，應依</p>	<p>(1)啟動關懷輔導機制：由導師持續對學生實施學習、職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，如涉及專業輔導領域時，將轉介本校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實施輔導，以協助學生平安渡過難關。</p> <p>(2)個案追蹤機制：軍訓室(校安中心)主任負責專案列管，責由各輔導教官針對個案提供必要協助與追蹤管制。</p> <p>(3)維護學生隱私：比照身心障礙弱勢學生個資保護措施，維護個案學生隱私。</p> <p>(4)相關輔導措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身心狀況：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、諮商中心，掌握學生疫情，追蹤個案學生身心狀況，提供後續諮商輔導。 ● 課業學習：由教務處、進修部結合各學院、系科及中心，依前述各項彈性修業機制針對個案學

類別	權責單位	安心就學措施	彈性修業機制
		相關規定辦理， 注意個人資料 保護事宜。	生進行課業輔導。 ● 職涯輔導：由研發處職涯輔導中心視個案學生年級及個人需要，提供職涯輔導。